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郭培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arigel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6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說明七（376735100E_11001068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683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06833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6833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、國中及
高職部轉學單獨招生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0年11月15日戲曲教字第
1105004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招生活動採網路或紙本通訊報名（擇一即可），報名
日期自110年12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
止。
- 三、招生簡章即日起於該校網頁公告，考生可自行於網頁查
詢、列印（該校招生公告網址：<https://rb002.tcpa.edu.tw/p/412-1005-287.php?Lang=zh-tw>）或免費索取紙本簡
章（自付郵資50元）。
- 四、招生內容（招生DM如附件1）：
 - （一）國小部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。
 - （二）國中部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

輔導室

110/11/20 06:54



1100007993

有附件

科、客家戲科。

(三)高職部：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國小部：五至六年級學生。

(二)國中部：七至九年級學生。

(三)高職部：高職一年級學生。

六、該校國小、國中至高職部入學後均享公費待遇（含學費、雜費、伙食費、書籍費及制服費）。

七、其他甄試相關事項，詳如招生簡章（如附件2至4）；或至該校招生資訊粉絲頁訊息留言（<https://reurl.cc/Q3g0X0>），亦可參考該校宣傳影片《劇校生的一天》（https://youtu.be/_yd-0I_14BU）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該校招生專線：（02）27994-635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